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股份”）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华海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相关明细账；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159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960,0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



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3月26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于2020年4月13日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0-015），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110948821310101

####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全资孙公司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购买粤东 LNG 冷能空分项目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支内容                    | 实际投入金额（元）     |
|----|-------------------------|---------------|
| 一、 | 募集资金总额                  | 15,960,000.00 |
| 二、 | 2022年度利息及理财收益           | 88,399.34     |
| 三、 | 支付询证费用、网银服务费            | 675.00        |
| 四、 | 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0.00          |
|    | 其中：购买粤东 LNG 冷能空分项目土地使用权 | 0.00          |
| 五、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余额    | 16,047,724.34 |
|    | 其中：七天通知存款余额             | 15,960,000.00 |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2年度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 七、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